

附件 3:

## 新疆伤残抚恤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预期目标：全额及时发放到位

阶段性目标：全额及时发放到位

项目基本性质:按上级审批下来人员数量进行足额及时发放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**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 全年投入资金 491455 元，用于给付伤残警察、伤残军人、伤残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金。

2. 全年实际使用资金 581889.9 元，用于给付伤残警察、伤残军人、伤残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金。

3. 全年伤残抚恤经费 581889.9 元，全部用于伤残人员生活保障。

#### **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伤残抚恤项目全年支出 581889.9 元，让伤残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，保障他们的生活。

##### 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：享受伤残抚恤待遇人数 $\geq 25$  人，享受伤残护理费人数  $\geq 1$  人。

(2) 质量指标：抚恤发放准确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抚恤发放及时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2) 社会效益：伤残抚恤及时足额发放程度 $\geq 25$ 人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程度 $\geq 1$ 人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享受伤残抚恤待遇人员满意度  $\geq 25$  人

享受伤残护理费人员满意度 $\geq 1$ 人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，下步继续做好伤残抚恤预算，服务好优抚对象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，伤残抚恤经费由上级拨款，收集好上级下发拨款文件，做好资料整理归档。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